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定向回购相结合,通过实施定向回购解决部分鲁北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或"本方案")包括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两个部分。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回购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实施定向回购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

3、鉴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包含关联交易,故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本方案中的两个部分互为前提,因此如果本方案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本次改革方案将无法得以实施。

4、本公司实施定向回购后要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在本方案通过后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就拟实施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主要债权人征询了意见。目前,公司已收到部分主要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对本公司实施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无异议,对债务承担及还款安排无异议。其他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鲁北集团仍然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由改革前的47.78%下降为28.45%。

6、由于定向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减少,预期每股收益和资产负债率将相应增加。以200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司季报为基础,每股收益由0.008元增加到0.009元,资产负债率由27.66%提高为29.18%。

7、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鲁北集团,对其所持有的鲁北化工国有法人股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在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8、截至本说明书公布日,共有14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所持股份为224,815,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8.95%。其中有3位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所持股份为134,150,0000股。此外,还有4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累计持有2,385,000股。如果所持股份因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方案实施之前未获得质权人(或有关法院或有关当事人)的同意或支持,鲁北集团承诺将代为垫付该部分非流通股需要安排的对价。另外,鲁北集团也承诺代为垫付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需要安排的对价。对于由鲁北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股东,鲁北集团保留日后向其追偿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鲁北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上证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鲁北集团尚有90,000,000股股份被质押,13,6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鲁北集团将尽快取得质权人同意解除部分质押以保证有足够正常股份实施股权分置及定向回购方案。若鲁北集团将在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解除部分质押而无法保证方案实施,将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9、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流通股股东还需特别注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执行对价安排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3.7股的比例送股安排对价,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56,277,000股。非流通股的送出率是每10股非流通股送出2.48股。

2、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字(2005)第1464号《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鲁北集团形成于2003年8月28日之前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51,168,586.67元。经双方协商,拟计提资金占用费共22,675,646.41元。结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将向鲁北集团定向回购28,313,393股国有法人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每股6.14元。回购款项用以冲抵鲁北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费用,计173,844,233.08元,公司向鲁北集团定向回购的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3、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的出售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控股股东鲁北集团进一步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1)截至鲁北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安排对价;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安排对价等情况,鲁北集团承诺代为垫付上述股东需要安排的对价。对于由鲁北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股东,鲁北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鲁北集团的同意,并由鲁北化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鲁北集团承诺将尽快取得质权人同意解除部分质押以保证有足够正常股份实施股权分置及定向回购方案。若鲁北集团将在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解除部分质押而无法保证方案实施,将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3)鲁北集团承诺将按清欠时间表归还其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鲁北集团将通过其他方式在2006年12月31日前尽快解决其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5)鲁北集团承诺同意在本公司因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而向债权人发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如有鲁北化工的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将为本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如鲁北集团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3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3日14:0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6年6月29日至7月3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鲁北化工股票自2006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鲁北化工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鲁北化工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鲁北化工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的次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电子信箱:lubeichem@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lube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3.7股的比例送股,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56,277,000股。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是每10股非流通股送出2.48股。

(2)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由登记结算公司将对价安排股份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每位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零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配及配股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

(3)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鲁北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对于由鲁北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股东,鲁北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鲁北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上证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对价执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以股抵债后		对价安排	股改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股数 (股)	比例 (%)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81,226,100	47.78	-53,047,290	128,178,810	33.79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4.75	0	18,000,000	4.75
山东永道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00	2.81	0	10,650,000	2.81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3,370,000	0.89	-834,742	2,535,258	0.67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	0.65	-606,860	1,843,140	0.49
上海普劳工贸有限公司	2,200,000	0.58	-544,936	1,655,064	0.44
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0.50	0	1,900,000	0.50
中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0.37	-346,777	1,053,223	0.28
翔和控股有限公司	1,210,000	0.32	0	1,210,000	0.32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6	0	1,000,000	0.26
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964,800	0.25	-238,979	725,821	0.19
上海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746,000	0.20	-184,783	561,217	0.15
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38,100	0.19	-182,826	555,274	0.15
徐州众智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	0.12	-116,418	353,582	0.09
上海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0.11	-99,079	300,921	0.08
高安市腾飞粮油有限公司	300,000	0.08	-74,309	225,691	0.06
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0.03	0	115,000	0.03
江西宜春开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02	0	60,000	0.02
非流通股股东	227,200,000	59.90	-56,277,000	170,923,000	45.06
流通股东	152,100,000	40.10	56,277,000	208,377,000	54.94
合计	379,300,000	100.00	0	379,300,000	100.00

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证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拟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最终尾数调整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为准。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99,865,417	G+36个月	注1
2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G+12个月	注2
3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650,000	G+12个月	
4	上海普劳工贸有限公司	2,535,258	G+12个月	
5	中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3,140	G+12个月	
6	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1,655,064	G+12个月	
7	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00,000	G+12个月	
8	徐州众智发展有限公司	1,053,223	G+12个月	
9	上海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0,000	G+12个月	
10	高安市腾飞粮油有限公司	1,000,000	G+12个月	
11	上海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725,821	G+12个月	
12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1,217	待定	注3
13	山东永道投资有限公司	555,274	待定	
14	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582	待定	
15	翔和控股有限公司	300,921	待定	
16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691	待定	
17	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待定	
18	江西宜春开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待定	

注1:鲁北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3: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安排对价的7家非流通股股东,由鲁北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鲁北集团的同意,并由鲁北化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定向回购方案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3条和第178条、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令)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第三条、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文)第四条和第六条、国资委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2003]3号令)、《国务院转批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鲁北集团充分协商,公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制定了定向回购方案。

定向回购涉及的股份数量为28,313,393股;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分析报告书》,回购价格为每股6.14元。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并满足实施条件后,该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鲁北集团将与本公司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定向回购安排表:

股东名称	股改前		以股抵债	以股抵债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股数 (股)	比例 (%)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28,178,810	33.79	-28,313,393	99,865,417	28.45
其他非流通股东	42,744,190	11.27		42,744,190	12.18
流通股东	208,377,000	54.94		208,377,000	59.37
合　计	379,300,000	100	-28,313,393	350,986,607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鲁北化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将股权分置改革与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相结合,使公司卸掉历史包袱,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该方案若能顺利实施,具有如下积极意义:

(1)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了每10股获付3.7股的直接对价,持股成本大大降低,抗御股市风险能力大大提高;

(2)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提高,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健全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从而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约保证

1、承诺事项

(1)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的出售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控股股东鲁北集团进一步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1)截至鲁北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安排对价;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安排对价等情况,鲁北集团承诺代为垫付上述股东需要安排的对价。对于由鲁北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股东,鲁北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鲁北集团的同意,并由鲁北化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鲁北集团承诺将尽快取得质权人同意解除部分质押以保证有足够正常股份实施股权分置及定向回购方案。若鲁北集团将在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解除部分质押而无法保证方案实施,将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3)鲁北集团承诺将按清欠时间表归还其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鲁北集团将通过其他方式在2006年12月31日前尽快解决其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5)鲁北集团承诺同意在本公司因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而向债权人发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如有鲁北化工的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将为本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如鲁北集团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及履约能力分析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包括对价安排及股份锁定两部分,董事会将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直接将需要送出的股份划入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账户,从程序和技术上有效防范了不能安排对价的风险。同时,与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的监管技术条件相适应,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应股份进行锁定,直至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履约风险。

3、承诺事项的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主要通过上证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

4、承诺事项的担保

鲁北集团的股份目前尚有77,626,100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但仍不足以支付、垫付对价和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因此鲁北集团承诺将尽快取得质权人同意解除部分质押以保证有足够正常股份实施股权分置及定向回购方案。目前,鲁北集团解质押事宜已在进行中,预计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解除部分质押,保证方案实施,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本公司也将共同督促其尽快完成上述承诺,综上所述,不需进行担保安排。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鲁北化工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如违约行为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承诺人声明

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各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发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鲁北化工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
1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81,226,100	47.78	90000000质押, 13600000冻结
2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4.75	质押
3	山东永道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00	2.81	质押
4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3,370,000	0.89	
5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	0.65	
6	上海普劳工贸有限公司	2,200,000	0.58	
7	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0.50	冻结
8	中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0.37	
9	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964,800	0.25	
10	上海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746,000	0.21	
11	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38,100	0.19	
12	徐州智众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	0.12	
13	上海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0.11	
14	高安市腾飞粮油有限公司	300,000	0.08	
	小计	224,815,000	59.29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处理方案

公司特别提醒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和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权处置,须报国资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部门的最终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控股股东鲁北集团和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工作,并加强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以及时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

(二)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鉴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包含关联交易,故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制订方案时已注意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方案公告后将在10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尽量争取获得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支持。

(一)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瑕疵的风险

若鲁北集团将在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解除部分质押而无法保证方案实施,将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若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安排对价时,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按照其承诺,将代为垫付对价,不会影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二)未获得同意函的其他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风险

由于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有所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需要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如果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可能会面临清偿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部分主要债权人已就公司实施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出具同意函。对于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鲁北集团承诺同意在本公司因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公告之日起45日内,在本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本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大股东资金占用未按计划解决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作为一个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存在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不能按计划解决的风险。对此,鲁北集团已承诺,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鲁北集团将通过其他方式于2006年12月31日之前彻底解决其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

(六)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股价有可能异常波动并可能会给流通股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信息公开披露前协同相关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防范内幕交易,减少公司股价因本次改革而发生异常波动的可能性。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在鲁北化工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鲁北化工流通股股份,在鲁北化工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鲁北化工流通股股份。

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在鲁北化工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鲁北化工流通股股份,在鲁北化工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鲁北化工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海通证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事宜的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本保荐机构认为: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同时实施,也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三)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对鲁北化工股权分置改革发表如下意见:

"鲁北化工系合法设立、依法存续,并经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其存在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应予限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的主体资格;鲁北化工的非流通股东合法的持有鲁北化工的非流通股,该等股东具备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对于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和因质押、冻结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鲁北集团代为支付;鲁北化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方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定向回购方案在取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正式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若鲁北集团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解除部分质押而无法保证方案实施,将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鲁正信评报字(2006)第1017号《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分析报告书》

2、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报告书》

3、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的可行性分析》

4、北京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5、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字(2005)第1464号《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股份定向回购协议》

8、非流通股股东相关协议

(二)查阅时间、地点

1、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查阅地点: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田玉新 刘晓燕

4、电话:(0543)645126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鲁北化工"、"公司"	指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	指鲁北化工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	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鲁北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LUBEI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3793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久田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股票代码:600727
设立日期:1996-06-19
上市日期:1996-07-02
公司董事会秘书:田玉新
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无棣县马山子镇
办公地址: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邮政编码:251909
电子邮箱:lubeichem@lubei.com.cn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13日发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2006年6月29日至7月3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滨大酒店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该议案采取网络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以下方式同意: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除鲁北集团外,参加表决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网络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本日公告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鲁北化工截止200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06年6月24日9:00至2006年7月2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截止200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北化工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征集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账户复印件;
5. 持股清单(加盖开户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持股清单(加盖开户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6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邮政编码:251909
联系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由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7月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

2、《公司章程修订稿》

3、载有董事会签章的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委托董事会出席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727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06-014号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2日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范本强、李德周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久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涉及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冯久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详细内容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

如果该议案获得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由本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在制度上限制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本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加大对本公司董事、经理未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的问责力度,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改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06-01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3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7月3日的股票交易时间,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3日。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于2006年6月13日公告,最晚复牌时间为2006年6月21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7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3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3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22日、2006年6月2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滨大酒店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于2006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本公司董事会最晚将在2006年6月2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下同)并申请"鲁北化工"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该议案采取网络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以下方式同意: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除鲁北集团外,参加表决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网络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除需要类别表决通过(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需要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后,其余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收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出席本次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 沟通期限

自本次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 沟通方式

非流通股东将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地址: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邮政编码:251909
联系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电子信箱:lubeichem@lubei.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lube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联系人:田玉新

3.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 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5. 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将刊登在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24日至2006年6月28日的9:00-12:00、13:00-16: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邮政编码:251909
联系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4、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投票前,允许未进行现场会议登记但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参加会议并投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27	鲁北投票	1	A股

3、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鲁北化工	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及定向回购改革方案》	1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27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27	买入	1元	2股

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27	买入	1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24日至2006年7月2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如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